<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广东粤绿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广东粤绿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期年产 110 万吨特种新型材料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5">阳江市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平冈吉祥西路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边</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　技术引进□</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5">刘先生</td></tr>
<tr><td>公示信息类别</td><td colspan="5">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
<tr><td>项目简介</td><td colspan="5">广东粤绿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 8 号办公楼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祥东。
粤绿新材料拟分两期建设特种新型材料项目，其中首期年产 110 万吨特种新型材料项目拟投资 2.5 亿元，占地面积 60496.03 平方米。首期年产 110 万吨特种新型材料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阳江市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平冈吉祥西路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边，主要建设有车间一、车间二、办公楼、科研楼、宿舍、食堂等；通过利用镍铁渣、尾矿等作为原材料进行综合处理、循环利用；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10 万吨特种新型材料，产品主要有：精品砂、海工材料、特种砂浆、生态涂料等。达产后年产值约 35100 万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人员设定如下：劳动全员 173 人，其中普通员工 123 人。</td></tr>
<tr><td>现场调查人员</td><td>李秀娥、钟咏琪</td><td>调查时间</td><td>2025.7.28</td><td>陪同人</td><td>刘先生</td></tr>
<tr><td>检测人员</td><td>/</td><td>检测时间</td><td>/</td><td>陪同人</td><td>/</td></tr>
<tr><td colspan="6">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矽尘、水泥粉尘、二氧化钛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碳酸钙、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丙烯酸、苯乙烯、过硫酸盐（过硫酸钾、过硫酸铵）、氢氧化铵、氨、乙二醇丁醚（2-丁氧基乙醇）、盐酸、氢氧化钠、丙酮、噪声、高温、紫外线、手传振动。
预期危害程度：预测该项目除磨机工的噪声检测结果超标，其余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范围以内。</td></tr>
<tr><td colspan="6">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1）建议该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对磨机设备加装隔声罩，检查磨机减振基础是否有效，必要时升级高性能减振垫或弹簧隔振器。2）定期维护抽排处理系统，针对抽排系统活性炭过滤物质、风机应在企业每年中修、大修期间进行检查，如出现吸附装置失效或者风机叶轮故障应及时更换。3）定期检查化学品应急防护措施，完善化学品储存管理制度，降低化学品包装容器意外破损几率。4）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令）、《职业健康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完善职业健康检查。</td></tr>
<tr><td colspan="6">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补充关于镍矿渣材料在铲车配料使用过程中的扬尘埃的潜在危害分析（如致癌性粉尘）内容；2）在类比工程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中，未针对所有危害因素进行体检，补充说明这一局限性对拟建项目评价的影响；3）补充完善总平面布局分析评价内容（细化各生产车间布局：尘/毒危害风险较高车间与其他车间相对位置，并结合当地气象条件加以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td></tr>
</table>